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建
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90元，及自8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,1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8,890元）	1	利息	2萬8,890元	87年11月19日	115年8月2日	(27+257/365)	15%	12萬55.76元
	2	違約金	2萬8,890元	87年11月19日	115年8月2日	(27+257/365)	0.15%	1,200.56元
	小計							12萬1,256.32元
合計								15萬146元